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謝美慧

相 對 人 洪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台幣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台幣肆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新台幣肆拾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雖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係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故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依首揭說明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伊於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之離婚訴訟中，反請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（繫屬原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51號，下稱本

案)。惟相對人於本​​案中陳報之婚後積極資產，主要為弘瑋國際有限公司、也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也愛公司，前揭2公司下合稱系爭公司）之股份及每月薪資，衡諸股份變現、現金提領容易，且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對也愛公司持股數為350萬股，惟提起離婚訴訟後旋即減少該公司的持股為40萬股，甚至增加大量假債權及恣意短付子女扶養費，據上可知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伊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裁定竟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伊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關於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固準用民事訴訟法所定假扣押規定，惟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乃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，係對其家務、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，債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尚無具體確定之分配額，此與一般債權發生時即可確定其數額者，兩者性質未盡相符。就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，倘債務人於夫妻關係發生破綻之際，有將財產隱匿等積極脫產行為，已具體呈現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不僅影響財產分割及清算之基準，如強令長期為婚姻生活犧牲、貢獻而處於經濟上弱勢之債權人，尚須待債務人持續處分其既有財產瀕臨至無資力、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、或財務異常至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在證據提出之負擔上，乃得認為已屬過苛者，非不得就該條項之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等排除性要件，為目的性之限縮，認於因債務人處分行為已有造成日後不能執行

或有難以執行之低度風險者，即足當之，而就債權人以此要件之釋明，為較低度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其得對相對人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案起訴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抗告人就所欲保全之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。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相對人為也愛公司之代表人，其對該公司之持股於111年間原為3,500股，112年間銳減為400股，有也愛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57-60頁），可見相對人在112年6月2日提起離婚訴訟之後，有處分財產之情事，已有造成日後不能執行或有難以執行之風險，參以依相對人於本案中陳報之婚後積極財產，為其存款及對系爭2公司之持股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在卷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3-75頁），考量存款及持股易於變現流動，是相對人日後變動其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此將致其所餘財產不足清償抗告人所保全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部分釋明。

(二)抗告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釋明尚有不足，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。乃原法院以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暨原因俱未釋明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准許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02 法官 徐彩芳

03 法官 王 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0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吳璧娟

11 附註：

12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3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4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1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